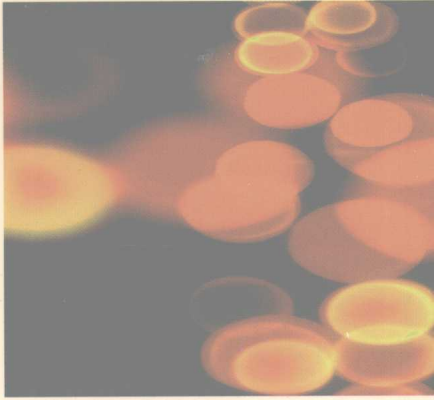




FANJINGZHENG
FANZUI
YANJIU

反竞争犯罪研究

张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FANJINGZHENG
FANZUI
YANJIU

反竞争犯罪研究

张平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竞争犯罪研究/张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36 - 8926 - 0

I. 反… II. 张… III. 市场竞争—经济犯罪—研究
IV. 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395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萌萌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版本/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9.625 字数/238 千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926 - 0

定价: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文一

竞争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中,是存在最悠久、最广泛的一种自然和社会现象之一,是推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最强大的内在动力。选择好的竞争规则并保护良好的竞争秩序是社会蓬勃发展的基础保障。

当今,保护竞争秩序已经是世界各国通行的一项法律制度,用法律规制现代市场竞争秩序,是许多市场经济发达国家采用的方式。但是,法律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手段,通过法律制裁的手段,实现法律制裁的预期目的,才是正确的法律制裁理论。竞争是一种经济制度,也是对市场经营方式的概括表达,它主要说明的情况是,在市场中交易方向一致,行业相同或者相似,但利益上具有不同的利害关系、相互排斥的两个经营者,为了取得有利于自己的产销条件,而进行的相互争胜行为。这种争胜行为不相信任何一种指挥,只相信竞争胜利这一指针。只有竞争才能使社会获致经久的繁荣,没有竞争的社会经济就像是一潭死水,毫无生机活力。因此,虽说竞争具有两面性,但竞争确实是具有巨大积极意义的一种经济制度。

以党的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为标志,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历史的新期,市场竞争机制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中的地位、作用显得十分重要,随着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颁布,在法律上保护竞争,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蓬勃发展起来。2007年8月30日《反垄断法》颁布,我国保护市场竞争秩序,规制反竞争行为的竞争法律体系终于建立起来,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预防和制止反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奠定了较完备法律基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职能是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创建公平有

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创建繁荣和谐消费生活环境,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光荣任务和神圣职责。《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工商机关维护市场公平交易秩序的主要法律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侧重维护微观的竞争秩序,防止竞争过度,旨在规范竞争行为;《反垄断法》主要是维护宏观竞争秩序,防止市场竞争不足,旨在提高市场竞争力。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繁荣和发展,特别是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行为屡禁不止,严重影响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在我国现代市场经济中既存在竞争过度、过滥情况,也存在竞争不足的情况,依法规范市场竞争过度、过滥和科学合理调整、改善竞争不足,是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重要课题。

反竞争行为是对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理论概括,是与竞争行为相对应的概念。对反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效果也具有明显的两面性,一方面它遏制了反竞争行为,另一方面它也会影响、束缚正当竞争思想和手脚,因为有些正当竞争行为与反竞争行为有时是紧密联系的,有时甚至是难以区分的;这就像对病人用药治病一样,辨证诊病准确,药用恰当了,才能达到治病目的。不恰当的话,药还会伤及身体,有反作用。对反竞争行为要实施科学规制,就不仅要深入研究行政规制方法,还要研究刑事规制方法的意义。这就需要深入研究刑法理论,研究刑法的性质和任务、功能和目的,掌握刑法一般预防与特殊预防的方法和意义。从前述理念出发,张平同志的博士论文《反竞争犯罪研究》是具有比较深刻的社会意义的。

张平同志的博士论文《反竞争犯罪研究》首次提出“反竞争犯罪”概念,深入研究、论证了在我国刑法理论中应建构的反竞争犯罪基本理论内容,详细论述了反竞争犯罪的产生原因、历史演变、现实状况和发展趋势;论文系统概括了英国、美国、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反竞争犯罪立法状况,细致研究了美国反竞争犯罪理论和日本反竞争犯罪规制问题;全面论述了反竞争犯罪的犯罪形态,深入系统论述了我国反竞争犯罪各具体犯罪概念、构成要件及相关特点,同

时能够采取理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方法加以论述,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张平同志在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能在繁忙的工作同时,刻苦攻读,并取得博士学位,真是来之不易。欣闻张平同志的博士论文,即将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在此表示祝贺,祝愿他在繁忙工作的同时,再有新的学习研究成果。

孟祥君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序文二

张平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根据学业基础和工作实践,选择了侵害竞争秩序犯罪作为自己的研究课题,这一选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但又有着相当的难度,因为当时在国内对这一课题的立法还不完备,学说、判例都还相当薄弱。但是,现在世界上已有 80 多个国家制定了“竞争法”,其中对反竞争行为有刑罚规定的约占 80%。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进程,反竞争犯罪表现出不断变化、发展的趋势。世界各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均制定了规制反竞争犯罪刑事法律规范,英美法系国家采取综合立法,把规制反竞争行为的民事、经济、刑事法律规范,统一规定在一部法律文件中;大陆法系国家的反垄断立法,有的规定在刑法中,有的规定在附属刑法中。目前,我国《反垄断法》已经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并经国家主席批准公布,明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对垄断行为的刑法规制,将成为规制垄断行为的重点、难点问题。

张平同志的博士论文《反竞争犯罪研究》,在写作和答辩期间,我国的《反垄断法》尚在研究制定之中,所以,论文主要是以我国现行刑法中的相关规定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以及其他行政法律、法规作为主要依据,参考了我国《反垄断法(草案)》以及一些发达国家(如美、英、日、德等国)已有的相关法律规定加以梳理和比较研究,深入研究了反竞争犯罪的基础理论和主要个罪问题,因此论文有着较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关于反竞争犯罪的研究,在我国还没有受到学者的普遍重视,1997 年刑法颁布以前,我国仅有很少的反竞争犯罪规定。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尤其是我国加入 WTO 以后,在经济全球化、一体化浪潮的冲击下,我国现代市场已经呈现出繁荣、复杂的态势。我国在实行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存在许多反竞争行为,如假冒注册商标、侵犯商

业秘密、商业贿赂、损害商誉、虚假广告、串通投标等,对我国现代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了严重危害。1993年以来,我国已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拍卖法》、《电信法》等一些法律中规定了反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在刑法典和某些经济、行政法律中规定了对严重的反竞争行为的刑罚制裁。

在现代市场中,反竞争犯罪是不可避免的经济犯罪。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对反竞争行为予以刑罚制裁,是一种存在比较广泛的规制措施,尤其在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普遍存在。反竞争行为概念在我国已经出现有十几年的时间了,在国外的时间更长一些,发达国家立法、学说更丰富一些,反竞争司法实践也比较丰富多彩。我国近年由于反垄断法立法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有关反竞争犯罪问题也时常被学者提起,但是作为一个刑法领域中的“类罪名”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国内学者对此项课题还研究得较少。

论文《反竞争犯罪研究》分成总论与分论两部分,总论研究了反竞争犯罪的概念、历史演变和发展趋势,各国反竞争犯罪规制状况,以及反竞争犯罪的构成和形态等问题。全篇系统概括了英国、美国、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反竞争犯罪立法状况,细致研究了美国反竞争犯罪理论和日本反竞争犯罪规制问题。从国内理论界研究现状来看,本书较为准确、全面地论述了美、日对反竞争犯罪的立法规制。分论研究了我国刑法典规定的七个反竞争犯罪罪名的概念、构成,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和刑罚处罚问题,并对我国反竞争犯罪的完善提出了修改意见。论文选题新颖而有实践意义,观点论证清楚而扎实,结构系统完整,还能结合一些国内外的案例和国内学术界的争论予以剖析,提出自己的见解,有理有据,如对反竞争犯罪概念、反竞争犯罪客体、反竞争犯罪共犯形态的论述等。此外,论文还对于具体犯罪阐明犯罪特点及其犯罪构成以及处罚等提出了建议,论述简明、清晰,文字顺畅。论文中作为立法建议提出了三个新的罪名,值得参考。论文虽然对反竞争犯罪理论和经济学、经济学有关竞争理论,已经努力进行了一些研究,但还存在不足,在反竞争犯罪构成

理论上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对中外反竞争犯罪判例尚缺乏更为深入、系统的研究,这也表现在论文行文之中了,因此笔者仍需要加强判例学习,以及理论与实务互动之研究。

张平同志的博士论文《反竞争犯罪研究》已经顺利通过了答辩,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对张平同志的论文及答辩予以很好的评价。作为张平同志的博士生导师,我感到非常的高兴,希望他在工作和学习上取得好成绩。得悉张平同志的博士论文即将出版,不胜高兴,我对此表示祝贺,写下以上文字为序。

何 鹏

2007年10月1日

前 言

竞争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社会现象,是当今世界最普遍的经济现象之一,现代市场是竞争最广泛深入的场所。市场越发达,竞争越普遍;市场越深化,竞争越激烈。“竞争是获致繁荣和保证繁荣最有效的手段,只有竞争才能使作为消费者的人们从经济发展中获得实惠。它保证随着生产力的提高而俱来的种种利益,终于归人们享受^①。”市场经济就是经济体制的一种类型,它的主要特征是通过市场价格与竞争机制调控经济主体的分散经营活动和整个经济运行过程。市场经济是通过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发挥作用来实现优胜劣汰经济目的,但是竞争是一个“双胞胎”,既包含一个积极的方面,也包含一个消极的方面。在市场实际的运行中,竞争行为并不能完全实现人们理想状态和目的,这种现象叫做“市场失灵”(或竞争失灵),在“市场失灵”的情况下社会经济资源不能达到有效配置,而人为的反竞争行为造成的“市场失灵”,国家必须运用“看得见的手”来调节“看不见的手”。现代市场竞争法就体现了国家调节之手与市场调节之手相结合,来规制现代市场竞争秩序。

市场的一些运行特征已经证实,市场并不是一种自给自足的社会控制机构。任其自然发展,不仅会产生为了获得眼前利益的短期效率问题,而且也会产生无法用市场测算法进行衡量的社会福利问题。市场中的这些限制因素表明,市场必须通过外部进行干预,以使其与更广泛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权利环境相联系^②。

① [德]艾哈德:《来自竞争的繁荣》,祝世康、穆家骥合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1 页。

② [美]詹姆斯·威拉德·赫斯特:《美国史上的市场与法律》,郑达轩等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55 页。

在现代市场秩序的规制运作中,国家调节之手主要的功能就是规制反竞争行为,保护现代市场竞争秩序不受反竞争行为的侵害。反竞争行为人实施反竞争行为,不但要承担民事责任,而且还要承担行政责任以至于刑事责任。在这种刑事法律措施的保护下,诚实信用的市场经营者才会真正得到自由竞争的权利,现代市场竞争秩序才能得到根本保障和维护,否则,经济人的个人利益潮水会冲毁社会经济秩序堤岸。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在竞争法中已经普遍设置了对严重的反竞争行为予以刑罚规制的刑事措施。

现在世界上已有 80 多个国家(地区)制定了竞争法律,主要经济发达国家都在竞争法律中规定了对反竞争行为的刑罚规制条款,如: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爱尔兰、德国、法国、俄罗斯、日本、韩国和台湾地区等。在最近十年里,世界各国对反竞争行为的刑罚规制的刑事立法明显加重,以美国为例,《2004 反托拉斯刑罚提高及改革法》把对公司的罚金提高到一亿美元,对个人的罚金提高到一百万美元,对个人的最长监禁刑提高到十年。根据美国司法部的资料,最近十年里美国司法部在反垄断刑事规制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强制手段,取得了对反垄断刑事规制的巨大成就。具体表现在:

一是刑事罚金数额突飞猛涨。13 年前美国反托拉斯局所征收的最大一笔公司罚金为 500 万美元^①。而到 2006 年,被征收 1000 万美元以上罚金的公司就有 52 家,其中对 9 家公司罚金超过 1 亿美元,最高罚金为 5 亿美元(瑞士霍夫曼公司,1999)^②。

二是监禁刑增长。20 世纪 90 年代,犯垄断罪的个人被判处的监禁时间平均为 8 个月,2000 年上升至 10 个月,而且总体一直处于

① Scott D. Hammond, *A Summary Overview of the Antitrust Division's Criminal Enforcement Program*,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speeches/200686.htm>, 2005-10-02.

② *Sherman Act Violations Yielding a Corporate Fine of \$ 10 Million or More*,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criminal/220752.htm>, 2005-10-02.

不断上升状态。2002 年美国反托拉斯刑事案件中个人被判入狱的天数加起来超过 10000 天,平均监禁的刑期超过 18 个月^①;2005 年,个人被判入狱的天数达 13157 天,平均的监禁刑期超过 24 个月^②。规制反竞争犯罪的刑事责任又达到一个新高潮。

三是受美国的反托拉斯刑事政策影响,世界主要市场经济国家也都在反垄断刑事政策上加强了刑事规制措施。法国 2001 年的《新经济规制法》大幅度提高了对垄断规制的罚金刑数额和监禁刑的刑期;英国、爱尔兰、日本等也都作出与法国基本相同的立法规定。

四是反垄断刑法规制的范围扩大。在美国对外贸易领域发展历史上,反垄断法确实为保护美国企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通过反垄断法禁止价格协调、限制产量、划分市场等垄断行为,并对企业在境外实施影响美国国内市场的垄断行为主张域外管辖权。同时为了保护美国企业利益和国家利益,它们又在外贸法等法律中做出特殊规定,豁免本国企业的某些垄断行为。

目前美国反托拉斯局的反垄断调查,已经在全世界 35 个国家中展开,包括远东的大部分地区和西欧的每个国家的 100 多个城市^③,并先后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英国、瑞典、瑞士、墨西哥、日本、韩国、南非、挪威等国的公司的某些高层领导提起了刑事诉讼,其中,加拿大、德国、法国、瑞士、瑞典、荷兰、挪威、英国等国的一些公司领导已在美国服完刑或正在服刑。从 2001 年开始,具有外国国籍的个人被告大约占全部个人被告的四分之一。外国公司被起诉的比例更高:从 1998 年开始,司法部所起诉的刑事被告大约有 50% 是外国公司,2001 年这一比例上升至 70%,近 3 年返回至

① Scott D. Hammary, *A Summary Overview of The Antitrust Division's Criminal Enforcement Program*,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speeches/200686.htm>, 2005-10-02.

② Scott D. Hammond, *An Update of the Antitrust Division's Criminal Enforcement Program*,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speeches/213247.htm>, 2005-09-18.

③ Scott D. Hammond, *A Summary Overview of the Antitrust Division's Criminal Enforcement Program*,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speeches/200686.htm>, 2005-10-02.

35%左右^①。自1997年到2005年,美国政府征收的30亿美元刑事处罚金中有90%以上的罚金与国际卡特尔案件有关^②。在受到1000万美元以上罚金处罚的52家公司中,有43家是外国公司^③。2005年1月开始,美国某企业和企业团体向美法院提起反垄断诉讼,指控中国华北制药、石家庄制药集团维生药业、华源集团、江山制药及东北制药等中国企业合谋操纵维生素C对美出口价格,形成价格卡特尔,触犯了美国的反垄断法律,使美国当地公司蒙受损失。从形势上看,美国的企业也将把反垄断刀剑指向中国企业的经营活动。

对固定价格、串通投标、划分市场等垄断行为进行刑事制裁,是美国反垄断法的重要刑罚措施,近年来美国对此类垄断行为刑事处罚非常严厉,在罚金数额、监禁时间等方面均引起全世界的关注。为适应新的市场竞争要求,保护良性的市场竞争,英国、德国、日本、韩国、欧盟其他国家也都有与美国基本相似的法律规制措施,各国之间形成较强的相互制约的法律对应机制。

① Scott D. Hammond, *An Overview of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Antitrust Division's Criminal Enforcement Program*,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speeches/207226.htm>, 2005-10-02.

② Scott D. Hammond, *An Update of the Antitrust Division's Criminal Enforcement Program*,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speeches/213247.htm>, 2005-09-13.

③ *Sherman Act Violations Yielding a Corporate Fine of \$ 10 Million or More*, <http://www.usdoj.gov/atr/public/criminal/220752.htm>, 2005-10-11.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反竞争犯罪概况	(1)
第一节 反竞争犯罪概述	(2)
一、反竞争行为	(2)
二、反竞争犯罪的概念	(4)
三、反竞争犯罪概念与相关概念辨析	(7)
四、现代市场反竞争犯罪的基本特征	(15)
五、反竞争犯罪的类型	(20)
第二节 反竞争犯罪原因探析	(21)
一、现代市场竞争的必然性质	(21)
二、现代市场竞争的两面性质	(22)
三、现代市场竞争的基本矛盾	(25)
第三节 现代市场反竞争犯罪的历史演变	(28)
第四节 现代市场反竞争犯罪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35)
一、现代市场反竞争犯罪现状	(35)
二、现代市场反竞争犯罪的发展趋势	(40)
三、反竞争犯罪刑罚规制的意义	(43)
第二章 外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反竞争犯罪考察	(46)
第一节 英国对现代市场反竞争犯罪规制	(46)
一、英国的经济垄断历史上曾经存续的三种垄断形态	(46)
二、英国早期法规中的不公平竞争犯罪	(50)
三、英国有关治理贿赂行为的成文法历史	(53)
第二节 美国对现代市场反竞争犯罪规制	(54)

一、美国反竞争犯罪主要法律概述	(55)
二、美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犯罪行为	(58)
三、美国反垄断法基本法律分析制度	(60)
四、美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的反竞争犯罪行为	(63)
第三节 德国对现代市场反竞争犯罪规制	(68)
一、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反竞争犯罪行为	(70)
二、德国反限制竞争犯罪概述	(73)
第四节 日本对现代市场反竞争犯罪规制	(74)
一、日本反竞争犯罪主要法律概述	(74)
二、日本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犯罪行为	(79)
三、日本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禁止的不正当竞争犯罪行为	(81)
第五节 我国台湾地区对现代市场反竞争犯罪规制	(84)
一、台湾地区竞争法禁止的垄断犯罪行为	(85)
二、台湾地区竞争法禁止的不正当竞争犯罪行为	(86)
第三章 反竞争犯罪的犯罪构成	(90)
第一节 反竞争犯罪的犯罪客体	(90)
一、反竞争犯罪客体的内容	(90)
二、犯罪客体的层次	(94)
三、反竞争犯罪客体的分类	(96)
第二节 反竞争犯罪客观方面	(99)
第三节 反竞争犯罪的主体	(104)
第四节 反竞争犯罪的主观方面	(108)
第四章 反竞争犯罪形态研究	(113)
第一节 反竞争犯罪停止形态	(113)
一、反竞争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13)
二、反竞争犯罪既遂形态	(116)
三、反竞争犯罪预备研究	(121)
四、反竞争犯罪未遂形态	(124)

五、反竞争犯罪中止形态	(131)
第二节 反竞争犯罪共犯形态	(134)
一、反竞争共同犯罪概述	(134)
二、反竞争共同犯罪的形式	(138)
三、反竞争共同犯罪的故意	(145)
四、反竞争共同犯罪行为	(153)
第三节 反竞争犯罪罪数形态	(162)
一、反竞争犯罪的想象竞合犯	(162)
二、反竞争犯罪牵连犯	(165)
三、反竞争犯罪吸收犯	(166)
四、反竞争犯罪连续犯	(167)
五、反竞争犯罪集合犯	(171)
第五章 反竞争犯罪各罪研究	(175)
第一节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175)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概念	(175)
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犯罪构成	(176)
三、本罪认定	(179)
四、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的刑罚处罚	(181)
第二节 虚假广告罪	(181)
一、虚假广告罪的概念	(181)
二、虚假广告罪的犯罪构成	(182)
三、本罪认定	(186)
四、虚假广告罪的刑罚处罚	(188)
第三节 假冒注册商标罪	(188)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的概念	(188)
二、假冒注册商标罪的犯罪构成	(189)
三、本罪认定	(192)
四、假冒注册商标罪的刑罚处罚	(193)
第四节 侵犯商业秘密罪	(194)

一、侵犯商业秘密罪的概念	(194)
二、侵犯商业秘密罪的犯罪构成	(195)
三、本罪认定	(198)
四、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刑罚处罚	(199)
第五节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200)
一、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概述	(200)
二、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犯罪构成	(202)
三、本罪认定	(205)
四、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刑罚处罚	(206)
第六节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206)
一、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概念	(206)
二、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犯罪构成	(208)
三、本罪认定	(209)
四、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刑罚处罚	(210)
第七节 串通投标罪	(211)
一、串通投标罪的概念	(211)
二、串通投标罪的犯罪构成	(212)
三、本罪认定	(215)
四、串通投标罪的刑罚处罚	(218)
第八节 垄断协议罪	(218)
一、垄断协议罪的概念	(218)
二、垄断协议罪的犯罪构成	(221)
三、垄断协议罪的刑罚处罚	(222)
第九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罪	(223)
一、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罪的概念	(223)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罪的犯罪构成	(225)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罪的刑罚处罚	(226)
第十节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罪	(228)
一、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罪概述	(228)